

通知

主旨：本校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進修學士班及推廣學分班申請汽機車通行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進修學士班及推廣學分班學生。

二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進修學士班及推廣學分班的學生，向所屬系所單位承辦人登記相關申請資料後，由各承辦人彙整造冊後向事務組提出申請。

三、當年通行使用期限為當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通行方式除平日系統車牌辨識佐以通行證(假日主要以通行證識別)。

通行證交由各單位承辦人員個別發出並簽名領取。

五、汽車通行證請黏貼於擋風玻璃右上角透明顯眼處，若未黏貼於人工辨識時易造成誤判，如造成不便，自行負責。新證起用日，舊證自動作廢。

六、機車通行證請務必黏貼於機車右把手前方右上角明顯處，未依規定黏貼以違規處理，如造成不便，自行負責。

七、申請短期證之汽車出入校門，應主動出示通行證以供查驗，停放車輛後應將通行證放置於車內儀表板上明顯處已備辨識，請勿借給他人使用，若經查獲，取消通行證使用資格，並當期不再核發。

八、各單位推廣教育培訓班，另請依實際授課日期填表造冊申請短期通行證。

九、若有不詳明之處，請洽詢事務組 分機 260 轉 23 陳小姐 總務處事務組